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三门峡市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三门峡市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评估报告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2. 技术服务进度：90 日历天，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日历天，完成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关信息、各企业相关信息、国家级气象站、省级气象站基础气象资料的收集与处理。

第二阶段：60 日历天，根据相关规范，编制有关技术文件，完成《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论证报告》分析与编写，并形成初稿。

第三阶段：10 日历天，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提交经过专家评审过的《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进度安排从签订合同之后开始计算。乙方延期完成本阶段工作任务超过 5 日的，如无正当原因，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项目评估报告评审及审查时间不含在合同期内。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政策性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通过相关评审和审查后，不影响乙方应当对其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甲方的任何意见、建议，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编制成果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气象要素、高影响天气敏感度调查表；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及规划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测及其他相关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圆整）。（此价格包含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合同金额，合同生

效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656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万伍仟陆佰圆整);

在乙方完成报告初稿, 经修改完善所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支付合同款 50%, 即人民币¥164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圆整);

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意见批复, 提交最终报告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即人民币¥98400.00 (大写: 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大厦支行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甘棠路南段

账号: 4100-1501-7140-5020-3640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纸质版评估报告六份和相关电子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接收方法：甲方单方认可并出具书面接收证明；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灵宝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

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是指科学技术专家或者由专家组成的智囊团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为他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2.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但不包括建议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3. 技术工作成果：是指服务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内容的工作。

4.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技术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4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评价报告：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3.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编制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可修改、补充和完善一次，并于退补后 5 日内完成，若此后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款项；乙方编制成果未经三门峡气象局批复通过的，乙方可修改、补充和完善一次，并于退补后 5 日内完成，若仍未经三门峡气象局批复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支付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其它相关方损失的，乙方除了应退还相应部分费用外，还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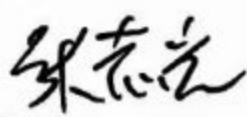
 (签名)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4 月 1 日